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发布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人：吴雁琼

联系电话：0755-83275804/18033075302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于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如有公章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公章的，可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表决意见等具体内容的，但其他各项内容没有填写完整的，则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还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送达基金管理人相关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7）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确认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15: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件人收件人收到时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讯表决票的下述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收件人：吴雁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证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投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但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证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755-83276688

客服电话：400-8888-300

电子邮箱：public@by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发挥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二：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

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送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能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1、重要提示

1.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包括调整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2.本次修改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备案，不代表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详见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表一：《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募集。 有效认购资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外销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5年5月2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以印证中国证监会办理证书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587号文书面确认，《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2号公告《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公募基金，不符合《指引》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链投资主题基金除外。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9日发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9日《关于准予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内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部分表述，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外销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5年5月2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以印证中国证监会办理证书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587号文书面确认，《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2号公告《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中已经包含“养老”字样的公募基金，不符合《指引》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履行程序修改基金名称，“养老”产业链投资主题基金除外。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9日发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9日《关于准予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内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部分表述，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外销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基金募集的存续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二、三级市场流动性差、信用风险高、票面利率高的特点。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信用分析、收益率预期、收益率利差、收益率曲线变动、相对价值评估等策略，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研判，根据经济周期的景气程度，合理增加或减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整体配置比例，降低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同时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行主体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措施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具优势的个券，保证本金安全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同时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法规中，根据基金资产现有持仓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基金申赎安排等，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并通过分散投资等策略，提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新产品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确定性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二、三级市场流动性差、信用风险高、票面利率高的特点。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个券信用分析、收益率预期、收益率利差、收益率曲线变动、相对价值评估等策略，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的分析，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研判，根据经济周期的景气程度，合理增加或减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整体配置比例，降低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同时通过对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行主体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债券增信措施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具优势的个券，保证本金安全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同时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法规中，根据基金资产现有持仓结构、资产负债结构、基金申赎安排等，充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影响，并通过分散投资等策略，提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新产品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确定性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期限曲线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国债期货作出市场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未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保持不超基金资产净值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清； （13）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某个证券品种的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清； （14）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确认投资资产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规定：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